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清申30号

申请人：江苏省五某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

法定代表人：孙某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屈钰文，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无锡明某钢绳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区。

法定代表人：楼某某，该公司董事长。

2025年10月22日，申请人江苏省五某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五某公司）以被申请人无锡明某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明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无锡明某公司进行强

制清算。

本院查明：1993年9月7日，无锡明某公司经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80万美元，股东为无锡市中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0%）、江苏省五某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持股35%）、美国金某国际有限公司（持股25%），营业期限自1993年9月7日至2013年9月6日。2018年3月23日，江苏省五某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变更名称为江苏五某公司。

2010年12月20日，无锡明某公司被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13年9月6日，无锡明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无锡明某公司系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2010年12月20日，无锡明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2013年9月6日，无锡明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但其并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截至本案诉讼亦未开始自行清算，可能损害其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江苏五某公司作为无锡明某公司的股东，有权申请强制清算。故江苏五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五某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对无锡明某钢绳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沈 君
审 判 员 尹 慧
审 判 员 刘 英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许 多